

公告编号：2017-001

证券代码：838000

证券简称：信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 月 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亮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5,26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因经营发展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中长期贷款及 1200 万元的短期授信额度。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要来确定。公司将按照具体的贷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。

公司股东陈亮、陈明自愿无偿为上述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公司股东汕头市信强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，公司股东陈明自愿以其拥有的房产（产权证号：粤房地产权证澄字第 2000025301 号）无偿提供抵押担保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5,26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由出席会议股东参与该议案的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2016 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5,26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9 日